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 一、書面/實地稽核：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1 月 20 日(星期三)、11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受稽核單位：各行政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體育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共 15 個單位。

貳、稽核結果

一、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等級具中度以上之內控項目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全校學生選課及課程規劃與排開課系統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	學籍資料管理作業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3	傳染病防治作業	可加強師生健康自主管理意識。	可多宣導。	
4	學生宿舍申請及入住作業	學生宿舍申請與入住制度，已行之多年，執行成效穩定。	持續保持與服務同學。	
5	防護、民防及天然災害防救暨緊急事件搶修業務	持續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
6	天母校區毒性化學物質申報及管制	申報程序已改善。	符合規定	

	作業			
7	姊妹校簽約	<p>1. 執行合約時本校交換生遇到的狀況：</p> <p>(1) 與當地學生辦理不同學生證，無法享有同等福利。</p> <p>(2) 床位不足。</p> <p>(3) 成績單不主動給。</p> <p>(4) 合作學校流程較慢。</p> <p>2. 合約與執行落差有改善。</p>	加強更精細條約訂定，須注意細節。	
8	學員緊急傷病處理	依照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辦法執行。	落實執行辦法。	
9	圖書館改建工程事宜	持續依進度辦理。	均依作業流程進行。	
10	校長信箱陳情案件	已積極有效處理。	符合規定。	
11	組織規程修訂	行政流程詳實且合於規定。	持續保持。	
12	年度預概算籌編作業	有關預算編列之資本門與經常門之設備零件的區隔，需求單位未充分了解。	可多宣導。	
13	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依本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落實執行辦法。	
14	辦理通識課程審課作業	通識審課依規定嚴謹從事，通識教室之使用管理順利完善，同仁多積極任事。	通識中心運作完善順利。	軍訓、護理、體育及服務學習之選課系統，應與通識選課系統各自獨立運作，以符合本校現況。

15	教師評鑑	落實法規執行，同仁積極任事表現良好。	表現良好。	建議天方公司積極配合本校作業需求與期程。
16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	1. 公平、公正、公開 2. 修習學程更應讓學生了解未來教檢及教甄之趨勢及未來。	符合規定。	
17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	1. 校務系統係封閉性較難被攻擊。 2. 使用者到外部下載資料，進而造成程式被攻擊並受傷。	符合規定。	
18	校園網路維護	1. Wi-Fi 有修正改善。 2. 流量多少已由市府統一發包。 3. 電腦若有老舊即汰換。 4. 每年 480 萬元維護略嫌不足。	校園信箱請繼續落實管理。	

二、不可中斷業務委外事宜查核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請總務處會後提供 108 年不可中斷業務委外項目明細，及 109 年案件辦理進度。	建議本項依主計處要求，列入 109 年度內控稽核項目。

三、追蹤列管內控項目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全校學生選課及課程規劃與排開課系統	教務處	建議建立完善課號分類查核資訊系統。	經查校務系統中，開課時科目代碼與課程名稱為相互對應並為各系所共用，另因涉及學生畢業學分審查，為免影響學生權益，無法任意更動科目代碼。 本組往後將於每學期開排課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務必確認課程名稱及開課學制、年級之正確性，以避免相似課名之混淆。	解除列管。
2	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調整分配作業	教務處	建議建立查核機制。	依據稽核結論：「教育部核定名額，應於招生系統內建立查核機制。」目前招生系統錄取名額根據招生名額及流用名額合計總數(等於或小於合計總數)，並增加招生人數統計報表供檢核。	經教務處評估可以精進系統功能，持續列管。
3	學籍資料管理作業	教務處	建議移動機櫃。	針對「移動機櫃」之可能性，本案經簽會計網中心，其相關意見如下： 1. 其主要為匯整行政大樓之網路流量，再由該機櫃傳送至主機房，線路總共 200 路以上。如遷移機櫃，經廠商估價每路拉線費用為新台幣 2,500 元，重新佈線費用至少 50 萬元，路由器重新設定及搬遷費另計。 2. 除佈線耗費時間外，切換至新線路將造成行政大樓全棟網路斷線至少 2 天，影響至鉅。故建請維持現狀較為妥適。	解除列管。

4	傳染病防治作業	學務處	建議建立校內通知資訊系統。	需商請計網中心或資料系協助建置校內跨處室橫向聯繫通知系統網頁平台。以本案業務為例，某學生因診斷傳染病需進行隔離治療，可逕由業務承辦人於通知系統繕打事由後同步發送通知於事件相關人員，例如：校安中心、導師、教練、教務處課務組等，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本項建議擬沿用現行天方系務系統內「衛生保健管理系統之傷病處理」，刻正測試系統模組適用性。	解除列管。
5	學生宿舍申請及入住作業	學務處	1. 建議建立整合資訊系統。 2. 建議學務處與教務處業務聯繫可以更密切。	1. 現行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宿舍申請及入住皆透過校務系統平台申請，國際學人宿舍系統已完成初步規劃，待 109 年度測試後上線。 2. 配合教務處新生入學懶人包及相關註冊作業期程。	解除列管。
6	防護、民防及天然災害防救暨緊急事件搶修業務	總務處	建立有線及電信網路系統。	防護、災防通報系統及管道： 因應災害發生時範圍及災情影響之通報系統不同，校內通報系統整合有線通訊(電話桌機)，無線通訊(手機、簡訊、line、)，廣播系統(停電可用)於災防作業流程中，避免單一系統中斷無法通報情形。 一、權責通報：校安災防 line 群組。(電信網路) 二、各組通報：以校內有線電話或手機聯繫災防各組人員。(有線、電信)	解除列管。

				<p>三、簡訊：學務處簡訊發布平台。可續評估自動簡訊發布系統。(電信網路)</p> <p>四、廣播系統：各棟消防廣播系統、校園廣播系統。</p> <p>五、停電廣播系統：各棟消防廣播系統。(1.5小時不斷電)</p> <p>本項建議業經總務處查察，透過不同網絡系統進行災害通報。</p>	
7	天母校區毒性化學物質申報及管制作業	研究發展處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稽查結果改善辦理情形。	<p>本處分別於107年12月5日及12月28日發出緊急重要通知，請各實驗室清查化學品回報需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並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天母校區實驗室已完成一個月內需改善之項目，本處亦於108年1月中旬開始申請化學品報備系統開通、變更申請及申請文件校內用印，於108年2月11日完成天母校區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近日亦將發通知提醒各實驗室接續完成三個月內需改善之項目，並因應複查。</p> <p>實驗室已完成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實驗室已配合重新盤點化學品。博愛校區、天母校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分別於108年4月3日、108年2月11日完成報備。 2.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已附危害圖式，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 3. 實驗室現場提供危害性化學品使用者可 	解除列管。

				<p>翻閱的安全資料表。</p> <p>4. 已將化學品資訊鍵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已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5. 已完成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紀錄」。</p>	
8.	辦理通識課程 審課作業	通識教育 中心	選課和通識精進系統 問題單，請廠商於三 個月內處理。	落實逐項問題單與廠商確認級評估後，共 同訂定預估完成日期。 部分問題單已確認結案，部分已評估可行 後由廠商估價及提出預定完成日期。	教師精進系統預覽 功能已改善，部分 功能請持續追蹤改 善。
9.	教師教學意見 調查	教學發 展中心	儘速完成數據分析系 統，以強化教學意見 調查功能。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數據分析。	已完成，解除列 管。
10.	教師評鑑	教學發 展中心	建立穩定登入平台。	已建置完成穩定登入教師評鑑系統平台。	已建置完成並於 108年9月9日 E-mail 予全校老 師，解除列管。